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南城莞嘉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刘峰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19002026900345,流水号: C202605111132057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6年05月13日起,至2027年05月12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粤(S)广[2026]第05-13-277号			

- 注: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
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南城莞嘉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3号3栋202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7E54C644190019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峰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